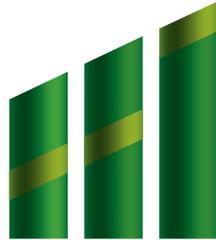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Hao Ti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9號朱鈞記商業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成運有限公司、和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和高」)與Aceso Life Science Holding Limited(前稱Genius Power Holding Limited)(「Aceso Life Science」)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之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之股東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成立合營企業及任何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成運有限公司與和高就授出認沽期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之有條件認沽期權契據(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

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於根據認沽期權契據行使認沽期權後收購和高持有的Aceso Life Science股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等可能認為就落實認購協議、股東協議及認沽期權契據及任何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及／或授權採取任何行動(包括訂立任何補充或修訂協議)。」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和高就向和高授出購股權，以初始行使價每股購股權股份0.2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609,188,681股購股權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之有條件購股權契據(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授出購股權及所有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購股權契據向和高發行及配發購股權股份。特別授權將會加於股東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之上，而不會損害或撤回上述有關授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等認為就實行及落實購股權契據及向和高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麗平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6至8號
瑞安中心
25樓2501-2509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並出席大會的上述其中一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為確定符合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具備香港執業資格的律師出具)，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6.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許海鷹先生、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及霍志德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燊先生、林君誠先生及李智華先生。